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6: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李新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张庆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庆、马建平、刘亚萍；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亚萍、程丽、陈新安；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沈哲、程丽、李媛媛；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丽、沈哲、范朝辉；

第六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李新生、张庆、范朝辉、孙敬权、陈新安。

**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范朝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孙敬权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新安先生、高军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聘任沈书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吴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吴昊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邮箱：[wuhao@chinalimin.com](mailto:wuhao@chinalimin.com)

**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陶旭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陶旭玮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邮箱：[taoxuwei@chinalimin.com](mailto:taoxuwei@chinalimin.com)

七、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王卓君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八、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架构的公告》。

九、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李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3月至1991年7月任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班长；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为人民解放军广州通讯指挥学院学员；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人民解放军某部排长、参谋、干事、指导员、股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44,737,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19%。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李新生、其女李媛媛）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李媛媛是兄妹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炼制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1,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朝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河北轻化工学院。199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石家庄化工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技术处处长、副厂长、厂长，2003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82,8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敬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7,519,6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利民化工厂质监科科长，1996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质监科科长、销售部业务科长、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利民化学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运营中心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049,2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军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河北威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4年8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威远生化国际部大区经理、国际中心部门经理、国际中心副总经理、国际中心总经理、威远生化总经理助理、威远生化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202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2024年6月至今兼任新河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书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生，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新沂农药厂财务科；1999年4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

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兼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20年7月兼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兼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持有公司1,046,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4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分析师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等任职资格证书。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内蒙古鸿泰伟业煤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申办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23年2月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团委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3-4A-1799）。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旭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1月出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管理学学士，具有注册ESG高级分析师资格。2012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年7月至2023年3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投资发展部，2021年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8-2A-267），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卓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